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24999號 02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7 債 務 人 陳盈任 08 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零伍佰陸拾元,及其 10 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1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2 13 出異議。 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 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日 1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8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19 附記: 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
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 向本院提出異議,若未提出異議,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 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21

22
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,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 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## 01 113年度司促字第024999號附表

## 12 利息:

03

04

編號 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本金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(新臺幣) 式 001 29986元 陳盈任 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% 80574元 自民國112年10月10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3.8% 002 陳盈任 起

## 違約金:

編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方式
	(新臺幣)			日	
002	80574元	陳盈任	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
			起		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
					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
					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
					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
					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
					期。